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管理文献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2005

TIANJINSHIGAODENGJIAOYU
ZIXUEKAOSHI
GUANLIWENXIAN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管 理 文 献

(2005 年)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目 录

重 要 文 献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权试点工作的 若干意见	(12)
关于印发《2005 年全国考办主任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4)
对浙江、福建、江苏、北京、重庆、天津、湖北等七省市 申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设置审批权的复函	(29)
关于印发《2005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宣传工作会 纪要》的通知	(30)

市自考委文件

关于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化学工程(环境化工方向)专业 (独立本科段)的通知(津考委高发[2005]1 号)	(35)
关于《南开大学开放教育学院试验专业的报告》的批复 (津考委高发[2005]2 号)	(42)
关于合作开考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和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物流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的通知 (津考委高发[2005]3 号)	(46)
关于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独立 本科段)的通知(津考委高发[2005]4 号)	(61)
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津考委高发[2005]5号).....	(70)
关于印发《关于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 教育试点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津考委高发[2005]6号)	(78)
关于印发《关于在天津财经大学本科在校生中试点举办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二学历(学位)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津考委高发[2005]7号).....	(84)
关于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造价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的通知(津考委高发[2005]8号).....	(91)
关于《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开放教育学院试验专业的报告》的 批复(津考委高发[2005]9号).....	(99)
关于申请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动画专业(独立本科段)的 报告(津考委高发[2005]10号)	(105)

市自考办文件

关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衔接的 通知(津考办高字[2005]1号)	(123)
关于召开“红色证书工程”推动会的通知(津考办高字[2005]2号)	(124)
关于下发《“红色证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考办高字 [2005]3号).....	(126)
关于认定“红色证书工程”助学机构的通知(津考办高字[2005] 4号)	(139)
关于2005年安排“数据库及其应用”等三门课程的实践课考 试的通知(津考办高字[2005]5号)	(143)
关于调整农业综合技术(专科)专业政治课程的通知(津考办高 ,发[2005]6号).....	(145)
关于日语专业调整课程名称及10月份增加考试课程的通知 (津考办高发[2005]7号)	(147)

关于调整档案学(独立本科)等两个专业两门课程的通知 (津考办高发[2005]8号)	(148)
关于下发 2005 年非学历证书考试课程时间安排的通知 (津考办高发[2005]9号)	(150)
关于加强 2005 年 4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的 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10号)	(152)
关于 2005 年 7 月增加部分考试课程及调整补充部分课程 使用教材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11号)	(154)
关于网上报名、网上报考的网络环境配置标准的通知(津考办 高发[2005]12号)	(158)
关于批准“红色证书工程”首批助学机构助学资格的通知 (津考办高发[2005]13号)	(159)
关于公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的通知(津考办 高发[2005]14号)	(162)
关于 2005 年考试调整部分课程使用教材的通知(津考办高发 [2005]15号)	(170)
关于做好 2005 年上半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 核工作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16号)	(171)
关于做好 2005 年 7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工作的 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17号)	(176)
对《关于重新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等 专业报考条件说明的报告》的批复(津考办高发[2005]18号)	(177)
对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石油工程专业考试 计划的请示》的批复(津考办高发[2005]19号)	(179)
关于举行“红色证书工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学习包 赠送仪式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20号)	(180)
关于做好 2005 年 7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组考工作的 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21号)	(182)

关于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取消钢印的通知 (津考办高发[2005]23号).....	(184)
关于发布 2006 年 1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 时间安排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24号).....	(185)
关于对计算机信息管理三个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调整的 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25号).....	(218)
关于对建筑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进行调整的 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26号).....	(230)
关于发布 2006 年 4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 时间安排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27号).....	(234)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缴费退费及开具票证实施 办法(暂行)(津考办高发[2005]28号).....	(265)
关于增加“临床医学”等四个医学类专业课程考试的通知 (津考办高发[2005]29号).....	(272)
关于发布 2006 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金融管理 和商务管理专业(专科、本科)考试安排的通知(津考办高发 [2005]30号).....	(273)
关于发布 2006 年 7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 时间安排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31号).....	(286)
关于发布 2006 年 10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 时间安排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32号).....	(318)
关于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农村经济管理专业部分课程 与农产品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互通的意见 (津考办高发[2005]33号).....	(348)
关于召开 2005 年 10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 会议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34号).....	(351)
关于做好 2005 年 10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 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35号).....	(352)
关于发布 2006 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	

安排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36号)	(354)
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权试点工作的 请示(津考办高发[2005]37号)	(382)
关于调整税务会计、经济学基础等课程使用教材、考试 大纲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38号)	(400)
关于申报专业毕业考核课程的规定(2005年修订) (津考办高发[2005]39号)	(402)
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移工作暂行 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40号)	(403)
关于评估“红色证书工程”学习辅导站的通知(津考办高发 [2005]41号)	(407)
关于“红色证书工程”形成性考核补贴费用的规定 (津考办高发[2005]42号)	(413)
关于做好2006年1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组考工作的 通知(津考办高发[2005]43号)	(414)

重 要 文 献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业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考办主任 赵亮宏

这次会议主要是回顾上次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建设工作会议以后,全国自学考试专业建设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同时,还要研究今后如何继续把自学考试专业建设工作做好。

自学考试作为一种教育形式,不是单纯的考试,而是由多个环节、多方面的工作组成的。从制定专业考试计划、考试大纲到教材编写发行、社会助学、组织考试等等,由相当多的环节和工作组成,每一个环节和每一项工作都不可或缺。要保证自学考试质量,就要把这些环节的工作都做好。在这些环节和工作中,专业建设工作有它的特殊位置。我认为专业建设工作是自学考试这种教育形式的灵魂。我们常常讲自学考试比之于其他教育形式,主要是比学校教育形式,有很多特殊的地方,其中,最突出的特点是灵活、开放。灵活在什么地方,其中非常突出的一点是自学考试根据社会的需求来设置专业,而且调整也非常灵活,这是自学考试专业设置与高等学校有所不同的地方。当然高等学校也在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来设置专业和学科,但是,有时候调整、变化就没有自学考试这么灵活。自学考试灵活的特点很大程度上就体现在专业设置方面。从 80 年代初

改革开放以来,就提出教育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济建设需要依靠教育。教育和经济建设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自学考试作为一种教育形式,从一开始就是从适应社会需求来进行的制度创新,特别体现在专业设置上,完全根据社会的需求,而不是完全照搬高等学校的专业目录来设置专业。当然,我们不是说高等学校专业目录不准确,它也在根据社会需求进行调整,但是自学考试的专业设置和调整要更灵活一点。自学考试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紧密结合,再加上通过其他各个环节工作,通过考试、助学等来保证质量,自然就会受到社会的欢迎。前天,我从网上看到有一位大学生的文章,他虽然考上了大学,但是为了再拿一个文凭,又参加了自学考试,考大学时他的考分远远超过了分数线,但是自学考试中的一门课他是连考了三次才通过。也就是说自学考试不好考,反过来说自学考试不仅仅是学一点东西,而且是培养毅力,这种既上大学又参加自学考试,很不容易。当然,我没有任何贬低学校教育的意思,从高等教育来讲,学校教育还是主体。并且自学考试教育也要充分依靠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形式。所以,我们需要不断围绕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脉络来研究、改进,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们的专业建设工作,把自学考试灵活性的长处充分发挥出来,使质量充分得到保证。下面,我代表全国考办首先从整体上介绍一下这两年自学考试和自学考试专业建设方面的一些情况,通过回顾和检查这两年对有关精神落实的情况,再抛砖引玉,谈一些我自己的看法,目的是引起会议上讨论。

一、近年来自学考试的基本情况

第一,自学考试从考试的规模、特别是学历教育的规模,正进入一个稳定期。我们都知道,1998年以后,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大量的扩招,其他各类高等教育形式发展也非常迅速,自学考试从发展的规模上讲,受到了冲击。但不是说这种冲击就是坏事,也可能是好事。因为其他教育形式的发展,在整体上促进了国家高等教育规模的发展。所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其他高等教育形式不是一种

恶性的竞争,而应该是互相促进,良性的互动。但是从自学考试本身来讲,规模上确实是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从2001年以后,学历考试规模逐年下跌,从最多时一年接近1400万,跌到最低时的1100万左右,下降的幅度比较大。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同志思想上还是明确的,对待这样一个现实非常冷静,没有采取不规范的方式来维持规模,而是通过在保证自学考试质量的基础上发展规模。由于这些努力,到2004年,自学考试学历教育的规模又回升到1200多万。我认为,在自学考试发展过程中,一是自学考试战线上的同志们通过艰辛的努力,工作是有成效的,对于规模上下跌的势头起了一定的扭转作用。二是在规模下跌的时候,我们冷静地来看待这个问题,正确地分析、对待这个问题。现在回想起来,也不必把这个问题看得太重。数字的增减,确实是重要的,但是,不能把它看成决定自学考试命运的唯一因素。无论是自学考试还是其他各类教育形式,规模总是有限度的,这跟国民经济发展不一样。作为教育来讲,规模总是有个极限。所以,从规模来讲,我们要正确看待。对增加或者减少,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所以,也不能认为,自学考试的规模从去年回升了以后,就一定会继续增长。我觉得也可能增,也可能减。如果有所减少,并不说明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到家,因为这么多教育形式,学生都可以选择。但是不管以后是增是减,我以为不会有太大的大起大落。可以说,现在已进入一个相对的稳定期。这是一个基本认识。

第二,非学历的考试快速发展。近年来,非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都得到同样重视。这两年非学历教育在做好传统的、通用型的非学历证书考试的同时,积极发展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各种非学历证书考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我们和许多部门、行业协会,特别是在2002年以后,与中国烹饪学会、国家统计局、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劳动部、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以及一些高等学校等等,共同开发了多种资格证书考试。这些考试,有些完全是非学历的,有些是学历和非学历相互沟通的。就考试规模来说,教育部考试中心、全国考办直接管理的非学历证书考试,去年总数达到了400多万人。今年,估计会超过

500万。这两年增长的百分比都是两位数的。据统计,2004年开考的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劳动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调查分析师证书考试,达到18384科次,覆盖了20个省市,发展势头良好。今年开考的还有物流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计算机数字图形图像应用资格证书和市场营销资格证书等等。可见在非学历证书考试方面的发展是非常快的。当然,有些项目现在从规模上讲比较小,但市场潜力非常大。非学历证书考试和学历证书考试有些情况不一样,有些规模不可能很大,比如说微软证书考试,绝对不会有这么多人参加,因为它是层次非常高的考试,所以对非学历证书考试还要做很多分析,有些是普及型的,有的可能是规模比较小的,不同的非学历考试的规模不能一概而论,但是质量一定要保证。

第三,对自学考试的发展方向,对自学考试的定位要不断地进行调整。这是自学考试根据十六大提出的要建立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要求确定的。在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自学考试的作用。从自学考试的几个数字可以说明,逐步调整定位是非常必要的。一是非学历考试。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近几年已经达到两位数增长;二是考生中专科学历以上的已经占了一半以上;三是在职人员考生的比例超过了60%;四是考生中报考本科层次专业的人也超过了一半,学历教育报考的考生有1200多万,其中报考本科的有680多万。报考本科层次专业的考生,去年比前年增长了20%。还有各种高等教育形式的互相沟通和衔接,有的是专科和本科的衔接,有的是继续教育的形式,许多省市都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去年专门召开了一个研讨会,请一些省市就自学考试与其他高等教育形式沟通的情况进行经验交流,希望能够进一步总结经验,探索新的发展道路。

第四,坚持严格管理和质量标准,规范考试管理。一是在考务上,主要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个是安全保密的问题,一个是考场

纪律的问题,从安全保密和制止大规模舞弊这两个重点方面进行工作。全国考办把2004年作为自学考试的考风、考纪年;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出台了《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规定》;组织检查了26个省市的保密室建设工作;以教育部部长令发布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考风、考纪、考籍管理进行质量评审工作;2004年对9个省市进行了考务、考籍质量管理评审工作,同时,推广使用考务、考籍管理系统,加强对监考员的培训管理,部分省市已建立监考员、监考程序档案制度,在考生中推行诚信考试承诺制度。通过这些工作,去年和今年,自学考试考风考纪有了明显好转。命题工作主要是通过严格掌握标准,同时加强对命题工作部门的管理来保证质量。全国考办、全国考委各命题中心命题和省考办在本省的命题都加强了命题标准的掌握。同时,也加强了命题管理工作,制定了《自考命题中心综合评估办法》,开展了对统考课程命题质量和命题中心管理工作的评估,请电子电工与信息类、法学类、经济管理类、土建类、教育类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对十门统考课程的命题质量进行了评估,完成了对五个自考命题中心的综合评估工作,对命题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开展了对318门全国统考课程试题质量的调查和反馈工作,这是加强命题建设方面的工作。在教材建设上提出了使考生能够在考前比较早地拿到了教材的目标,这项工作这几年一直在做。在此基础上,为了提高教学媒体的质量,还在教材内容更新上下了一些功夫,进行了精品教材建设,组织专业委员会对79门全国统考课程的大纲和精品教材编选工作,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专门进行了对自考教材法律专业精品教材的研究,提出了建设精品教材的建设方案和法学类自考教材质量评估标准体系;农科类专业委员会也提出了农科类教材评估方案。通过这些工作,保证自学考试质量得到落实,使考试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和规范。

第五,积极研究对学习过程的关注,开展远程助学系统的研究。全国考办在欧盟的支持下、在国际远程教育协会的帮助下,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开放大学进行了中欧电子学习项目的研究,在浙江省进

行了试点,并在去年完成了这个研究项目。自学考试作为一种教育形式,不仅仅是考试,还有助学的问题,这是非常重要的。在全国考委五届二次会议上,陈至立同志在讲话中就提出了关注学习过程的问题。一个是传统的助学,另一个助学形式就是如何更好地运用现代远程教育形式,通过和国外的合作项目,引进现代先进的教育理念来研究自学考试作为一种开放式教育,如何加强对考生学习情况的关注,对学习过程的引导和帮助,建立具有自身特点的学习体系。

二、近年来自学考试专业建设的情况

两年前,我们在专业建设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工作目标,就是要求加强基本建设,完善自学考试有特色的专业和课程体系,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使之有利于自学考试在新形势下的可持续发展。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在这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第一,加强了队伍建设。自学考试就是利用高等教育的资源,由高等教育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的自学考试各个专业委员会,还有专职管理机构共同进行的。首先要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2002年下半年专业委员会调整的基础上,完善了工作机制,各级考办和专业委员会的互动合作情况良好。这两年来自学考试的工作中,很多工作是考试机构依靠专业委员会完成的。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学者不仅在业务上认真负责,而且对自学考试工作投入了巨大的热情,积极地参与。全国考委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分散在很多省市,希望各省市的考试机构不仅要充分依靠本省的专家学者,而且要依靠全国考委专业委员会的成员,为此,全国考办专门发了个文件,希望各省加强与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联系。有许多省做得比较好,有些活动经常向专业委员会的专家请教,这也有利于全国考委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学者了解自学考试的实际情况,再结合自己的专长,给我们提出更好的建议,有利于自学考试的发展。两年多来,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参加了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考试业务评估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二,根据全国考委五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在相当一段时期内自

自学考试发展的重点,近年来,在积极推动本科层次的发展和非学历证书的考试以及积极面向广大农村开展自学考试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2003年以来,全国考委制定、修订和发布专业考试计划26个,其中,本科层次达到19个,占73.1%;各省新设置专业102个,本科层次达到55个,占54%;全国停考的专业点274个,其中专科层次达191个,占一半多。目前全国开考的专业在学历层次结构上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636个专业中,本科层次达344个,占54%;开考的专业点3306个,其中本科层次达1575个,占53%,超过了专科层次的专业点。全国有19个省市开考的专业中,本科已经超过了半数。自学考试面向农村工作,我们组织有关专家调研之后,新闻类、农科类已初步提出了专业和课程设计方案,强调从农村实际需要出发,强化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综合素质,有的省市还从当地实际出发,同有关部门合作,开展自学考试面向农村的工作。比如说天津的红色证书考试,湖南面向三峡移民的实用技术考试等。另外,为了适应学历和非学历的沟通,自学考试与不同教育形式的沟通,特别是相近、相同专业在课程考试方面的互认和专业的衔接方面,现在正在进行试点工作的有14个省市。这些工作都是围绕专业和课程建设如何适应新形势下自学考试的发展开展的。

第三,启动了专业主干课程的改革。经过专业委员会和各级考办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讨论,已经提出了确定现行专业主干课程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有关原则、标准、措施和办法,并且对现行的3000多个开考专业点的考试计划进行了全面的整理。在这个基础上,拟定了《关于确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主干课程的意见》,今年,电子电工类、教育类、经济类三个专业委员会已经确定了相关专业的主干课程。

第四,关于专业管理体制的调整。从自学考试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出发,根据积极稳妥的原则,在调整专科专业审批程序方面进行了探讨。今年,出台了《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权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全国考委正在对提出先行一步的7个省市进

行评估,争取尽快实施。这项工作在五届二次会议上就提出了,全国考委把一些专业审批权委托给省市考委,这有利于省市考委根据当地实际发展自学考试事业。但是,要有一些配套措施同时出台,以切实保证质量。

第五,关于专业制度管理方面。本着有利于深化改革,推进审批工作的公开性,制止违规开考的原则,在充分征求一些省市考办意见的基础上,决定从今年起实行专业公告制度,出台了《关于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公告制度的通知》。这项工作和调整专科专业审批权是紧密联系的。为什么调整专科专业审批程序的工作要慢一点,这与前几年个别省违规开考的问题是分不开的。这个问题不仅存在,而且受到教育部领导的高度关注。这两年花了大量的精力,把一些不规范的地方尽量规范起来。规范了之后,才能进行管理制度方面的改革和调整。所以,在专业建设方面,在专业委员会专家和各级考试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做了一些工作。但是还有许多工作没有完成,还存在很多问题,随着开考规模的扩大,专业建设工作还要加强,将来在专业建设方面,也可以进行评估,昨天有一个省考办的同志向我提出这个问题,我认为这是可以考虑的。

三、关于专业建设下一个阶段的工作

第一,通过修订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和基本规范》,使有自身特色的自学考试专业、课程、命题标准和体系更加规范,更加切合实际。在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专业设置的标准上更加完善。

第二,通过推进以主干课程为主体内容,体现地方特色的,与其他教育形式和非学历考试相互衔接的、开放的自学考试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在这个过程中,要充分依靠各专业委员会的专家,也需要全国考办和各省市考办积极配合,充分做好协调工作。

第三,继续推进自学考试发展的三个重点方面的工作。要根据中央对教育的要求,根据国家总体发展对教育的要求,自学考试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来加以发展。自学考试从教育形式上讲本身就是非常

开放的,我们在推进自学考试发展的过程中,应该积极关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关注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要求,对人才培养提出的要求。否则的话,自学考试就不是一种灵活开放的教育形式,就不会有长久的生命力。保证质量当然是有生命力,但是如果没有活力,没有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紧密结合的话,那自学考试本身就要逐渐萎缩。目前,中央对教育提出了很高要求,十六大提出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还提出了西部大开发、东部崛起、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最近还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了建立节约型社会,这些都不是割裂的,是中央提出的一个整体战略,要求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要走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最近,中央又召开会议讨论十五规划的问题,自学考试工作者要积极关注这些大事,关键是关注自学考试如何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好服务工作。对于每个省、每个地方,每个时候,都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考虑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来考虑如何积极推进自学考试的发展,回过头来看我们的工作重点选择准不准。我想我们还是选得准的,比如说本科层次的发展,就是根据教育发展的规模、教育的整体方面来考虑的。对于发展哪些本科专业,要进行研究。同时,发展本科也并不是说不要发展专科。根据中央的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求,有些地方还要考虑专科的发展,有些专科专业的发展,要考虑与一些专科层次的、自学考试以外的教育形式的互相沟通问题。要从实际出发,从提高人才职业素质的目的出发来考虑相应的专业设置,考虑专科、本科不同层次专业的发展。任何事情都要防止片面性,包括发展专科和本科。我们重点发展本科,但是也要因地制宜,从全国总体情况上看,各地情况不一样,也并不是不发展专科,有些专科还是非常重要的。为什么中央、国务院又提出职业技术教育的问题。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包括一些西方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视高职高专教育。自学考试作为一种结合实际的、应用性非常强的培养人才的教育形式,我觉得在这方面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对于面向农村,各级考试机构也要有新思路,有突破性的进展。几年前,

浙江、江苏在这方面带了个头,但是其他省怎么发展,要根据自学考试特点来拓展我们这方面的发展空间。

第四,专业管理制度要进一步规范,要提高我们的工作效能。自学考试本身是灵活开放的,我们在工作方面反应要快速、灵活。这方面要学习一下浙江的经济发展,对市场的反应非常迅速,应该学习、吸收到我们的工作机制中来。

我们正在考虑首先在一部分省市进行专科专业审批权调整的问题,希望这些省市能够进行迅速反应、迅速调整。当然,专科审批权的调整授权,首先要在工作制度比较完善、工作机构比较健全、考试管理比较规范的一些省市进行试点。在调整工作中,一定要防止过去无论在经济建设工作中或别的方面出现过的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过了一些时候看到死了再放的情况出现,老不停地转圈不行。我们每做一项工作,可以转圈,但一定要螺旋式上升,一定要前进,不能在原地转圈。所以,专科审批权的调整工作要快一点。但是,做工作的时候要考虑周全一点,防止改了一阵,又走回头路。既然放出去,就不能走回头路。

还要做好开考专业的公告工作,这也是我们政务公开接受监督的一个重大措施,无论是教育部自考办或省市自考办,都要积极地推进这项工作。另外,我们注意到许多省市现在都在积极地进行考试机构的调整工作,这对整个教育考试的统筹、对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对人力物力财力的综合使用有非常大的好处。但是,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在机构调整中,也确实要防止出现一种倾向,就是对某种不同教育考试形式的过分重视或过分不重视的问题,要防止有些考试因为社会关注,大家都在看,大家都在抓,不抓又不行,精力都放在那里了。要防止在机构调整中削弱自学考试,包括削弱我们专业建设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工作的倾向。所以,对正在进行考试机构调整的省市,我在这里要利用这个机会来提一下这个问题。这方面全国考办发过专门文件,不知道有没有引起大家的重视。

总之,我认为专业建设是一项基本建设,是自学考试教育的灵